

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人民政府

关于更换西阳农业产业强镇（第一期） 实施主体的通知

西阳镇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第一期）建设的实施主体之一梅州市英帅茶业有限公司因公司内部问题无法完成所承接的建设项目的实施，现拟取消其西阳镇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第一期）实施主体资格并遴选新的实施主体。新申报实施主体需满足：1、所实施建设项目需服务于茶叶产业；2、建设项目需配套与中央财政奖补资金(100 万)至少 1: 3 比例的自筹资金；3、所有建设项目需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实施。请有意向企业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前向我镇提出申请并提交具体实施方案。

联系人：林浩玉 13923012151

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23 日

